

老三区小升初对口学校方案发布

与往年大致相同 个别学校有调整

记者 成良田 通讯员 张文明 吴其军 池瑞辉

昨天，海曙、江东、江北三区教育局出台小升初招生政策，并发布小升初对口学校方案。记者发现，今年的招生政策与往年大致相同，个别学校有所调整。比如，今年秋季开始，江北区育才实验学校将招收首批新生，而江东明楼中学暂停招生，原对口小学毕业生升入曙光中学就读。

择校生将失去定向保送资格

今年公办初中招生继续坚持“中学小学校校对口，相对就近；对口中小学相对稳定，适当调整”的原则。小学毕业生免试（升学考试）升入初中，在校校对口方案公布前，各校不得另行以文化课书面测试方式录取。

和往年相同，今年小学毕业生及其家长若自愿放弃升入对口中学的权利，而选择升入非对口学校，以后想转回对口中学，则该生不再视作服务区学生；选择升入非对口公办学校的学生，初中毕业后将失去省优质示范高中定向招生资格。

借读生原则上升入借读地对口初中

已在本区小学借读的毕业生仍需在本区借读初中的，原则上与就读小学其他毕业生一起升入相应的对口初中。如果相应的初中学额较满，则由区内教育局安排到临近的另一所中学就读。

在区内小学毕业的借读生，若确实要求回原籍地中学就读，要填写申请表，并附上该生在原籍地的户籍证明和原籍地的服务区初中同意接收证明。对口中学应及时把该生材料寄回原籍地的服务区初中，但应在该生的《义务教育登记卡》上注明同意回某初中，盖上学校公章，同时要注意在迁移电子学籍档案时，不要再进行录取。

几类特殊情况学生就读有规定

有本区户籍和房产而在本区以外小学就读，现要求回本区就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根据该生及其家长的户籍证明、房产证明、毕业小学学籍证明，

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老三区的留学回国人员子女、华侨归侨子女、外籍华人子女、港澳台籍人员随带子女（含港澳台籍学生）、来（回）老三区创业和引进人才的子女、现役军人的子女等，要求在本区就读初中的，由本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政策统一安排入学。

学籍所在校和实际就读的应一致

三区教育局规定，各小学要按要求整理好毕业生材料，特别是电子档案的完整和准确。2012届小学毕业生登记表中的语、数两科毕业考成绩仍用百分制，其余成绩可用等级制。

各小学要按电子学籍系统中已核实的名单，将各小学的毕业生材料汇总到区教育局。各小学不得自行将小学毕业生材料交给家长或其他个人。按规定，学生学籍所在学校 and 实际就读学校应一致，各初中学校不得接受学籍不在本校的学生就读。自2014年起，未取得初中电子学籍的学生必须回到原电子学籍所在地报考高中，并将失去省优质示范高中定向招生资格。

不得以分班为目的进行各类测试

为规范招生和办学行为，三区教育局都规定，在尚未接收对口小学的毕业生材料前，各校不得提前发录取通知书，不得以各种名义进行提前招生。

此外，应按小学毕业考试成绩的各分数段均衡编班，不得再进行以分班为目的的各类测试，以及以“分层次教学”为名，举办事实上的“快慢班”。

对新生班额，三区教育局严格规定，原则上小班化教学试点学校每班35人以下，普通学校每班学额上限为45人，不得擅自突破。

原对口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升入曙光中学就读。

宁波市新城第一实验学校实行九年一贯制，毕业生均直升所在学校的初中部。

育才实验学校今秋招生

江北区育才实验学校从2012年秋季开始招收新生，育才小学毕业生对口升入育才实验学校初中部。惠贞书院五年制小学毕业生直升本校四年制初中。

海曙区

中学		小学
宁波市东恩中学		镇明中心小学 翰香小学 解放南路小学 广济中心小学广济街校区 南苑小学 尹江岸小学
宁波市李兴贵中学		海曙中心小学 高塘小学 新芝小学
宁波市第十五中学	老校区	孙文英小学 中原小学 爱菊艺术学校
	实验校区	广济中心小学世纪苑校区 华天小学 范桂馥小学 信谊小学
宁波市实验学校		宁波市实验小学

注：宁波市实验学校、海曙区段塘学校小学部毕业生直升该校初中部；宁波市海曙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在全区招生。

江东区

中学	小学（计划生）	小学（借读生）
第七中学	江东实验小学、镇安小学、黄鹂小学、白鹤小学	黄鹂小学、白鹤小学
四眼碶中学	荷花庄小学、李惠利小学、朱雀小学	荷花庄小学、李惠利小学、朱雀小学
第十九中学	江东中心小学中山校区、栎木小学、中山东路小学	江东中心小学中山校区、栎木小学、中山东路小学、江东实验小学、镇安小学
曙光中学	曙光小学、戎徐小学、东郊中心小学、通途小学（行知实验小学）、幸福苑实验学校、江东第二实验小学	曙光小学、戎徐小学、东郊中心小学、通途小学（行知实验小学）、幸福苑实验学校、江东第二实验小学
春晓中学	东柳小学、太古小学、江东中心小学华光校区、江东外国语实验小学	东柳小学、太古小学、江东中心小学华光校区、江东外国语实验小学
新城第一实验学校（中学部）	新城第一实验学校（小学部）	新城第一实验学校（小学部）

江北区

升入中学	毕业小学（计划生、借读生）
惠贞书院	惠贞书院小学部
江北实验中学	江北实验小学 江花小学
三江中学	江北中心小学 泗洲路小学
育才实验学校	育才小学
孔浦中学	江北第二实验小学（含宁镇校区） 红梅小学 唐弢学校
庄桥中学	庄桥中心小学 费市小学 广厦小学（部分）
洪塘中学	洪塘中心小学 广厦小学（部分）
慈城中学	中城小学 慈城中心小学 妙山小学 修人学校
绿梅中学	怡江小学 士康学校 压赛小学

宁波东部新城市民广场景观设计方案公众意见征询



为了更好地展现宁波市近年来城市的发展变化，增进广大市民对宁波城市的了解和热爱，市政府决定在东部新城核心区兴建市民广场，提供一处面向公众的城市公共生活空间。

市民广场景观设计将把道路、绿化、水体等景观元素整合设计；同时结合轨道交通站点进行地下空间一体化建设，设置地下停车库，提高可达性。总体目标是把这一项目建设成为广大市民以及外地游客休闲、游憩的场所，成为展示宁波城市新形象的一个窗口。

目前，在前期概念景观方案的基础上，该项目完成了一轮方案征集，现将经专家评审的方案进行公示，请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参加方案评议，提出宝贵意见。

- 1、公示时间： 7月4日至7月10日
- 2、更多关于方案的信息，您可以通过宁波规划网（www.nbplan.gov.cn），查看文字说明、主要设计图纸，在线进行投票选项和留言。您也可以登录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www.nbent.cn）首页，点击浮动链接，连接到宁波规划网公示页面。

